

# 大数据视野下如何做好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 陈顺贤

**【摘要】**借助大数据技术来加强法律监督,可以提高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质效。本文从社区矫正检察工作运用大数据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在大数据视野下,如何运用大数据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思考,以推动大数据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中应用,促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

**【关键词】**大数据 社区矫正 检察工作

## 一、当前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一)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大数据运用起步晚,还处于通过人工查阅、分析社区矫正档案来评判其工作的状态,以及社区矫正电子档案不全,社区矫正机关上下级数据不畅通,检察机关和社区矫正机关还未实现数据共享等诸多问题。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需要收集的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信息、犯罪记录、社会关系、监管情况等数据不能全面、及时收集,从而影响了检察机关对数据分析判断。

(二)社区矫正数据还未实现共享,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社区矫正机构之间矫正对象数据共享的通道还未联通,矫正对象的个人经历、犯罪记录、社会关系不能及时共享,从而影响了各司法机关之间对矫正对象的判断,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三)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大数据分析能力不足。应用大数据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需要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才能保证检察监督的及时、有效,数据分析得越多越好,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力度就越大,工作效率就越高,工作成果就越突出,但目前,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数据分析的能力不足,缺乏可行的社区矫正工作数据分析系统,利用大数据

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基本上还处于空白。

(四)社区矫正数据安全保障缺乏制度机制的支持,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涉及面广,涉及的数据量大,而且大多数都属于敏感信息,需要一个健全的制度机制来保障这些数据的安全,才能保障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开展。

## 二、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在大数据视野下,运用大数据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需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社区矫正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社区矫正数字化管理:一是推动社区矫正管理数字化,社区矫正档案电子化,打通社区矫正数据壁垒,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数据畅通;二是建立社区矫正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之间社区矫正数据的共享平台,让检察机关全面、及时收集和分析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信息、犯罪记录、社会关系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的开展检察监督。三是社区矫正机构运用大数据手段对矫正对象实施实时监控,保证及时发现矫正对象脱离监管区,提高监管的质效,同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有效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二)提升检察机关大数据分析能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与大数据技术融合,提高检察监督能力:一是推进大数据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应用,通过开发职能软件、平台,提高检察机关大数据分析能力,及时从社区矫正数据中发现问题,提出监督意见。二是加强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三是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共享的优势,通过与公安、法院、监狱、社区矫正机关的信

息共享,及时有效的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四是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技术对矫正对象进行风险评估,及时监督和纠正社区矫正机构制定的矫正计划和监管措施中存在的风险,做到检察监督及时、准确、有的放矢,从而提高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实效性和时效性,降低社区矫正工作的风险,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开展。五是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思路,开拓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眼界,不断探索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新方式和新方法,提高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六是社区矫正检察工作通过大数据技术,整合检察机关与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志愿者等相关人员的力量,同心协力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三)创新大数据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推进检察机关技术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通过数据技术为社区矫正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的合作,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要注重运用大数据技术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评估和监督。通过运用在数据技术对矫正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确保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在大数据视野下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必须是全方位的进行,既要推动社区矫正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好大数据工作,还要推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刑狱执行机构之间数据的共享,更要提高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能力,充分运用在数据技术在制定社区矫正方案和实施过程中监督优势,确保矫正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减少再犯罪的发生,推动社会矛盾化解,推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法院)

## 一、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历史沿革

从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中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到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再到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它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的机动侦查权经过了三个时期的演变,其范围从模糊到进一步细化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把犯罪主体限定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内,启动程序也由最初的自行立案到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同意后立案侦查。2018年刑事诉讼法进行第三次修正,调整后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案件管辖权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二是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三是危害行为系利用职权实施的,四是案件性质是重大犯罪案件。从检察院重建至今的历次刑事诉讼法修正中,立法机关始终赋予检察机关享有机动侦查的权力,但是也不难看出,检察机关适用机动侦查权的范围在逐渐限缩,启动条件也在逐步提高。

## 二、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现实意义

(一)机动侦查权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机动侦查权的法律属性,一直有行政权说、司法权说和法律监督权说的纷争,更多的观点认为,不管是从检察机关的属性还是行使侦查权的目的来看,机动侦查权是法律监督权。首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由宪法进行了顶层固定。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其次,机动侦查权除了防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权力的滥用外,还旨在监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合法性。

(二)机动侦查权是国家侦查体系的重要补充

立法机关按照案件属性授权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多家单位享有侦查权(监察机关为调查权),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大侦查格局。实务中,对于一个案件是否立为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自行决定,但因为公安机关对法律认识上的偏差和其更强的政治属性,有一些应当立而未立的案件,这个时候,检察机关就可以启动机动侦查权,这是对公安机关侦查权的重大补充。

(三)机动侦查权同属检察机关公诉职能的保障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下,侦查服务于起诉、起诉服务于审判,侦查与起诉共同服务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侦查目的在于查明案件事实,为诉讼程序启动提供基础,作为具有法律监督功能属性的检察机关,要发挥检察引导侦查作用,在公安机关出现怠于履职、不便履职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应果断启动机动侦查权,从而提高办案质效以及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控诉体系。

## 三、准确把握适用机动侦查权的核心要素

(一)准确界定重大犯罪案件。公安部2020年9月1日施行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指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故意犯罪案件。鉴于2018年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已明确界定为公安机关管辖的重大犯罪案件,拟启动机动侦查的案件原始管辖权属于公安机关,对此,检察机关机动侦查的重大犯罪案件应符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不建宜随意扩大。

(二)从严控控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机动侦查权是检察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实施的监督,立法机关授权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中行使此种非常态化侦查权,是国家侦查体系兜底和补充。只有在公安机关怠于履职的情形下,检察机关才能启动机动侦查权,避免立案管辖权发生冲突。在审核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理由时,需注重审查程序公正,应重点论证是否属于检察院直接受理,严禁司法实务中出现扩大使用机动侦查权的情况。

## 四、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体系化进阶

(一)设立独立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机动侦查工作。一是要设立独立部门,坚持侦诉分离,强化对侦查监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强化内部配合制约,提高办案质效。二是要推动指定居所办案场所建设。

(二)强化机动侦查理念,树立总体侦查观。检察机关要不断强化机动侦查理念,善于在能动履职中,发现机动侦查案件线索。基层检察机关作为重要侦查主体地位应当得到尊重和明确,必要时可以立案侦查权指定到基层检察院。

(三)完善机动侦查机制,协同提升工作质效。对内,侦查部门要围绕线索移送等事宜与“四大检察”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提高在诉讼中发现机动侦查线索的能力。对外,健全完善与检察机关的协作机制,与法院、公安机关的会商机制,强化监督、检警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提升机动侦查能力,强化个案办理质效。统筹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侦查人才培养工作,强化侦查专业能力。依靠大数据赋能机动侦查,实现侦查模式的创新变革,利用全方位大数据解决案件疑难复杂的争议焦点问题,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发现犯罪现象背后的行为规律。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适时开展机动侦查案件评查,从严控控案件质量。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法院)

# 检察机关行使机动侦查权的实务路径探究

■ 黄智 王兴玉

# “受贿行贿”一起查背景下行贿犯罪查处探析

■ 邱晶

行贿罪和受贿罪是对合犯罪,受贿行为不仅侵犯了国家公职人员的廉洁性,更是对我国政治生态、法治环境的严重破坏,而行贿与受贿处在同一利益链两端,行贿是“因”,受贿是“果”,行贿是贿赂犯罪的主要源头。因此要刹住收受贿赂的腐败之风,就应追本溯源,加大对行贿犯罪的防控和严惩。十八大以来,中央历次会议多次提出要支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但司法实践中,受法律规制、办案局限等因素的影响,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查处力度路漫漫而修远。

## 一、实践中行贿犯罪查处困境分析

(一)对行贿犯罪危害性的认识不足,将打击行贿作为打击受贿的依附物。一是社会心理的偏向,形成了“重受贿、轻行贿”的舆论导向。自古以来,社会公众对受贿官员深恶痛绝,正是这种对权力腐败的痛恨心理,模糊了社会公众对行贿行为的视线,甚至会认为行贿者行贿是迫不得已的选择,加之长期以来各类新闻媒体皆喜报贪官因受贿等违法行为落马的新闻,但对于行贿行为,却鲜有报道,这在社会公众心里潜移默化地形成了行贿似乎不受罚的印象。二是对行贿者不能准确定位,将打击行贿作为打击受贿的依附物。长期以来,因受“反贪”思想的影响,办案机关便狭隘地将反腐重点放在查处打击贪污腐败的党员领导干部干部身上,有时为了突破案件,通常会将行贿者定位为证人,与其订立不成文的诉辩交易,只要行贿者如实供述其行贿事实,便对其从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

(二)行贿手段趋于多样化、隐蔽化,导致案件线索发现难。因贿赂犯罪大多是“点对点、一对一”的犯罪,物证、书证等客观证据较少,

加之近年来反腐态势越发加紧,致使行贿手段不断趋于多样化、隐蔽化等特点。如行贿者通过向受贿者高价购买、低价出售房产、汽车等财物的交易方式以购代贿、以销代贿,更有甚者,行贿受贿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事先约定违约事由及违约金,当行贿者一方故意违约后,受贿一方便当然获得违约金,其目的就是通过看似合法的民事交易行为,掩饰非法收受受贿的事实。再比如,根据《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不属于受贿”,因此部分行贿者基于想与国家工作人员建立起相对固定的利益关系,以便未来得到更多的“关照”,便会采用“薄利多销”等方式与受贿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虽然受贿者每次获利不多,但时间长、频率高,增加了隐蔽性,很大程度上规避了被查处的风险。

(三)行贿人拒供,技术受限,导致案件突破难。行贿人与受贿人荣损俱荣、一损俱损,因此即便办案机关发现了行贿线索,但因行贿人或是心存侥幸心理,企图通过拒供逃避罪责、侥幸过关;或是心存畏惧心理,担心如实供述后会遭到打击报复,担心如实供述后会遭到打击报复,基于各种原因而拒绝供述,难以获得有效证据,致使案件突破难,这也是导致行贿人未被有效打击的原因之一。

## 二、对行贿犯罪预防与查处的对策建议

(一)思想层面,应转变理念,充分认识行贿受贿一起查的必要性。行贿与受贿是一根藤上的两颗“毒瘤”,行贿是“因”,受贿是“果”,行贿不除,受贿不止。因此,要从思想上转变理念,才能为行贿犯罪的预防

与查处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执法环境。转变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对行贿犯罪危险性的认识。大众媒体在报道贪腐类案件时,不仅要报道官员因受贿落马的情况,还应将行贿者被追究的情况一并报道,揭露权钱交易背后的真相,揭开行贿犯罪的真实“面纱”,从而改变社会公众转变业已形成的行贿者是“腐败”的受害者的错误观念,提高他们对行贿犯罪社会危险性的认识,同时也能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到行贿也会被追究责任,进而形成一种不能纵容行贿者的舆论环境,对社会公众起到一定威慑作用,预防行贿行为的发生。转变“重受贿、轻行贿”的陈旧办案理念。准确把握我国现阶段反腐败斗争的新特点和规律,转变以往“重受贿、轻行贿”的办案理念,树立行贿受贿“一起查”的办案理念,才能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实现反腐败斗争标本兼治。

(二)操作层面,提升人员素质,强化装备建设,做好审讯策略。行贿受贿双方大多通晓政策、懂法律,加之新形势下犯罪手段的智能化、隐蔽化、多样化,“一对一”的言辞证据较单一,给调查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因此,欲有效突破案件,一是应加强办案人员的业务培训,尤其是讯问、询问技巧的培训,二是应强化办案装备建设,为突破案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从而改变过度依赖言辞证据的调查方式。三是制定周密的审讯策略,在接触行贿受贿双方之前,应提前制定审讯计划,根据不同情形运用不同审讯策略,把握好谈话的节奏和规律,并运用好刑事政策,以逐步瓦解行贿受贿双方的“攻守同盟”。

(三)制度层面,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规范,以全方位惩治行贿行为。一是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及应用机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能在一定程度上预防贿赂行为的发

生,因此建议纪检监察机关也建立类似检察机关之前所建立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同时按照行贿人主观恶性的大小、行贿次数、行贿金额等,探索建立并全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等级系统,并按照等级对行贿人再次进入某领域、某行业的资质资格审查、市场准入设限,从而强化查询结果应用的强制性,以有效预防贿赂行为的发生。二是建立多样化的惩处机制。对涉嫌行贿犯罪的行贿者,除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建议对于其通过行贿手段所获取的经济利益、荣誉奖励、资格资质、职务晋升等利益,也应以没收、追缴或者取消等,让其为之付出高昂的代价,得不偿失、寸步难行,有利于遏制行贿人的贿赂动机。

(四)社会层面,应强化教育宣传和社会监督力度,做好反腐斗争防御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教育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行贿犯罪行为的认识。大量案例表明,行贿者行贿的原因,除受利益驱动外,其根本原因还是法律意识淡薄或心存侥幸心理,认为反腐斗争重在查处受贿者。因此应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法律意识,同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尤其是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的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以案促改、以案促防,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行贿犯罪的认识。二是激发社会力量,加大社会民主监督力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举报和奖励机制,尤其要重视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当事人对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举报,同时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对曾因行贿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关联,防止单位通过变更登记、个人通过使用特定关系人的名义再次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法院)